|  |
| --- |
| 企业名称： |
| 初核指标(请在符合的指标项□ 后面打“√”) | 4项必备指标 | 1.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》且上年度营业收入0.8亿元以上□；2.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70%以上□；3.企业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位于全国前10或省前5位□ ；4.企业三年内未发生过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事故等违法记录□ 。 |
| 10项可选指标（至少6项符合） | 1.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10%以上□；2.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% □ ；3.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或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5项及以上□；4.近2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% □；5.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% □ ；6.企业获得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特色称号（称号名称参照本申报书第五部分第三条内容)□ ；7.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□ ；8.产品生产执行国际、国内、行业标准等，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认证□ ；1. 拥有自主品牌□ ；

10.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□ 。 |
| 区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 荐 意 见 | 经初审核实，该企业同时符合4项必备指标和（ ）项可选指标（至少6项符合），同意推荐。 推荐单位（公章）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**附件5：区级企业初审表（一企一表）**